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二人，实际参加董事十二人，会议由李男行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。

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选举李男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选举裘益政先生、吴以扬先生、储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中裘益政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